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維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維辰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審酌被告坦認犯行，且竊取未遂，暨考量被告學經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彥婷